



#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 二零零五年度業績公布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報告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5	2004
	(經重列)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營業額 (附註3)</b>	<b>71,361</b>	<b>135,829</b>
<b>收益總額 (附註3)</b>	<b>70,908</b>	<b>146,659</b>
已售物業成本	-	(49,927)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及佣金費用 (附註4)	(35,422)	(30,923)
員工成本	(23,063)	(23,683)
折舊及攤銷	(2,693)	(1,870)
應收貸款減值	(1,403)	-
其他營業開支	(18,264)	(15,106)
<b>營業開支總額</b>	<b>(80,845)</b>	<b>(121,509)</b>
<b>營業(虧損)/溢利 (附註5)</b>	<b>(9,937)</b>	<b>25,150</b>
融資成本	(3,527)	(7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3,704	49,0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88)	(7,218)
<b>除稅前溢利</b>	<b>56,652</b>	<b>66,884</b>
所得稅記賬/(支出) (附註6)	695	(5,220)
<b>本年度溢利</b>	<b>57,347</b>	<b>61,664</b>
<b>股東應佔溢利/(虧損)</b>	<b>59,849</b>	<b>56,700</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02)	4,964
少數股東權益	-	-
<b>本年度溢利</b>	<b>57,347</b>	<b>61,664</b>
<b>股息</b>	<b>13,783</b>	<b>-</b>
	港仙	港仙
<b>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基本溢利 (附註7)</b>	<b>13.03</b>	<b>12.34</b>
<b>每股股息</b>	<b>3</b>	<b>-</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5年12月31日結算

	2005	2004
	(經重列)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b>8,838</b>	<b>8,396</b>
物業、機器及設備	8,838	8,396
投資物業	68,721	64,72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8,628	19,100
共同控制實體	622,898	519,355
聯營公司	58,345	67,3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9,349	-
持至到期日債券，非上市	-	11,009
其他資產	-	58,0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0	-
<b>流動資產</b>	<b>1,137,329</b>	<b>747,989</b>
應收貸款	56,647	-
購買土地之按金	-	67,698
土地使用權	68,286	-
遞延取得成本	13,445	11,422
應收保費	12,611	18,883
再保險資產	10,935	17,131
其他應收賬款	3,776	3,581
可收回稅項	33	-
預付款及按金	1,374	954
持至到期日債券，非上市	11,001	-
買賣證券，上市	-	6,200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
- 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權證券	8,707	-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0,376	504,179
<b>流動負債</b>	<b>487,191</b>	<b>630,048</b>
保險合約	92,633	95,095
保險責任	5,637	8,61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282	21,062
已收按金 (附註8)	14,450	-
短期墊款	27,392	21,143
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23,897	-
應付稅項	21	3,85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89,312</b>	<b>149,76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97,879</b>	<b>480,28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35,208</b>	<b>1,228,269</b>
<b>非流動負債</b>	<b>95,810</b>	<b>-</b>
銀行貸款	19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009	312
<b>資產淨值</b>	<b>1,339,199</b>	<b>1,227,957</b>
<b>股本</b>	<b>459,429</b>	<b>459,429</b>
其他儲備金	821,892	678,331
保留溢利	-	-
擬派末期股息	13,783	-
其他	29,732	73,716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1,324,836</b>	<b>1,211,476</b>
少數股東權益	14,363	16,481
<b>權益總額</b>	<b>1,339,199</b>	<b>1,227,957</b>

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賬目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統稱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制。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各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因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引致會計政策改變及對本集團於本賬目呈報的財務業績的影響詳載於下文附註2。

綜合賬目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投資物業按重估公平價值而作出修訂。

2 會計政策改變

於2005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準則及詮釋。2004年的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之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 經營租賃 - 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所得稅 - 收回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31、33、36、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應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後業績及其他披露的呈報形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1、23、27、31、33、36、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有關連人士的確認和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披露。  
-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有關投資物業除外)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營業租約。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的首期預付款項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支銷；並在出現減值時，將減值虧損在損益表支銷。樓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先前的重估盈餘已撥回。在以往年度，租賃土地及其他資產是按估價或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先前列入固定資產項下之投資物業及其餘資產，現分類為資產負債表內之投資物業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導致涉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權益會計法記賬的會計政策改變。本集團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僅限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貢獻及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此等貸款為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部份投資。除下文的投資淨額再作減值虧損評估。在以往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僅限於其權益貢獻，而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則分開評估其減值。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至到期日債券的分類。這亦導致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確認，及對沖活動的確認及計量的改變。  
-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投資物業會計政策改變。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在損益表中記錄於其他收益首一部份。在以往年度，公平值的增加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的減少按組合基準首先與早前估值的增加對銷，餘額在損益表支銷。  
-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重估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的計量。此等遞延稅項負債按照透過使用該資產而可收回的賬面值所得的稅務結果為基準計量。在以往年度，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預期可透過出售收回。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支付的支出的會計政策改變，按有關準則的規定，本集團須將以股份支付的支出在損益表支銷。在以往年度，本集團提供的以股份支付的支出不構成損益表上的費用。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影響有關發售保險合約及持有再保險合約的披露。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的賬面值，若其主要透過出售收回而非透過繼續使用收回的話，則按賬面值或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在以往年度，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在持作出售或繼續使用並無計量的差異。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準則的過渡條文對會計政策作出所有變更。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準則均需要追溯應用，惟以下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此準則不應用追溯確認、不再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呈列2004年比較資料的證券投資，應用以前的會計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的會計處理。會計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的會計政策調整在2005年1月1日確認及釐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由於本集團已採納公平價值模式，因此本集團無須重列比較資料。任何調整須對2005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作出，包括就投資物業的重估儲備的餘額重新分類。本集團在以往年度產生重估虧損，故未有重估儲備結轉，因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本集團早期的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只對2002年11月7日後授予但於2005年1月1日仍未歸屬的所有股權工具作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及5號 - 由2005年1月1日起未來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 此準則對披露要求追溯應用，惟有關會計政策、已入賬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披露則除外。本公司於應用此準則後已重列所有比較資料。

(a) 會計政策改變對本年度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  
在實際可作估計情況下，以下分析假設以往的會計政策仍被沿用計算於2005年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每一項目時將會改變的估計金額。

- 對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的估計影響

	溢利淨額增加/(減少)				
	已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總額	70,908	-	-	-	2,395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及佣金費用	(35,422)	-	-	-	(2,395)
折舊及攤銷	(2,693)	-	(638)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3,704	25,523	(568)	(7,140)	(91,5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88)	307	6,538	-	3,257
所得稅記賬/(支出)	695	(25,830)	117	672	(24,346)
			(1,089)	6,538	(6,468)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溢利增加/(減少)	-	-	(0.24)	1.42	(1.41)

- 對2005年12月31日結算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估計影響

	增加/(減少)				
	已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838	(8,838)	-	-	-
投資物業	68,721	(68,721)	-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8,628	(18,628)	-	-	-
固定資產	-	122,204	-	-	122,204
共同控制實體	622,898	26,261	-	-	649,159
聯營公司	58,345	-	7,859	-	66,204
應收貸款	56,647	-	-	(56,647)	-
其他資產	12,611	-	-	56,647	69,258
應收保費	10,935	-	-	3,372	15,983
再保險資產	10,935	-	-	-	(10,935)
應收再保險人款項	-	-	-	-	7,466
買賣證券，上市	-	-	-	8,707	8,707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	-	-	(8,707)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758,190	-	-	-	758,190
總資產	1,624,520	52,278	7,859	3,372	(3,469)
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	(14,363)	-	-	-	(14,363)
保險合約	(92,633)	-	-	-	92,633
保險責任	(5,637)	-	-	(3,372)	(9,009)
未滿期保費，淨額	-	-	-	-	(31,003)
未滿期風險	-	-	-	-	(720)
未付賠償準備金	-	-	-	-	(57,4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9)	(3,551)	-	-	(3,750)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186,852)	-	-	-	(186,852)
總負債	(285,321)	(14,363)	(3,551)	(3,372)	3,469
權益					
股本	(459,429)	-	-	-	(459,429)
其他儲備金	(821,892)	(24,183)	-	-	(846,075)
保留溢利	-	-	-	-	-
擬派末期股息	(13,783)	-	-	-	(13,783)
其他	(29,732)	(24,544)	(7,859)	-	(62,1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24,836)	(48,727)	(7,859)	-	(1,381,422)
少數股東權益	(14,363)	14,363	-	-	-
權益總額	(1,339,199)	14,363	(48,727)	(7,859)	(1,381,422)

(b) 往年度及年初結餘重報

下表披露所有根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性條文而須對2004年報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相關項目作出之調整，以及因會計政策改變對綜合資產負債表於2005年1月1日年初結餘的影響：

- 對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溢利淨額增加/(減少)				
	於2004年12月3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如前呈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總額	144,010	-	-	482	2,167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及佣金費用	(28,756)	-	-	-	(2,167)
折舊及攤銷	(2,471)	-	601	-	(1,870)
其他儲備金及虧損	(9,384)	-	-	9,384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65,118	(15,527)	(569)	-	49,0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88	(19)	(11,817)	-	(7,218)
所得稅支出	(20,406)	15,546	(360)	-	(5,220)
			(328)	(1,321)	-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溢利減少	-	-	(0.07)	(0.29)	-

- 對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月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增加/(減少)				
	於2004年12月3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如前呈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8,396	-	-	8,396
投資物業	-	64,722	-	-	64,72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19,100	-	-	19,100
固定資產	118,872	(118,872)	-	-	-
共同控制實體	546,185	(26,830)	-	-	519,355
聯營公司	68,678	-	(1,321)	-	67,357
應收貸款	58,050	-	-	-	58,050
其他資產	18,883	-	-	-	(58,050)
應收保費	-	-	-	-	18,883
可向再保險人	-	-	-	-	-
未付賠償準備金	12,817	-	-	(12,817)	-
再保險資產	-	-	-	17,131	17,131
買賣證券，上市	6,200	-	-	6,200	(6,200)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	-	-	6,200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598,843	-	-	-	598,843
總資產	1,428,528	(53,484)	(1,321)	4,314	1,378,037
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	(16,481)	-	-	-	-
未滿期保費，淨額	(26,773)	-	-	26,773	-
未滿期風險	(3,115)	-	-	3,115	-
未付賠償準備金	(60,743)	-	-	60,743	-
保險合約	-	-	-	(95,095)	(95,095)
保險責任	(8,763)	-	-	150	(8,6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80)	3,668	-	(312)	(312)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46,060)	-	-	-	(46,060)
總負債	(165,915)	16,481	3,668	(4,314)	(150,080)
權益					
股本	(459,429)	-	-	-	(459,429)
其他儲備金	(702,513)	24,182	-	(67	

5 營業(虧損)/溢利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營業(虧損)/溢利已計入並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2,831	-
扣除		
折舊及攤銷	2,693	1,8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9	-
匯兌虧損淨額	-	216
房地產之營業租約租金	919	640
融資成本		
長期銀行貸款利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273	-
短期墊款利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254	70
	3,527	70
核數師酬金	1,932	1,997
管理費	1,880	1,880
退休福利成本	653	616

6 所得稅記賬/(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2004年:17.5%)提撥準備。中國內地及澳門溢利之稅款則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中國內地及澳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記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	(8)
中國內地及澳門稅項	(10)	(6,438)
	(20)	(6,446)
往年度準備過多/(過少):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內地及澳門稅項	45	(38)
	45	(38)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670	1,264
所得稅記賬/(支出)	695	(5,220)

7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59,849,138元(2004年:經重列為港幣56,699,868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59,428,656(2004年:459,428,656)股計算。

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本賬目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的資料。

8 已收按金  
於2006年3月29日,本集團一聯營公司,Promise Good Limited(「PGL」)與其於中國奉化市投資收費公路項目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買方」)簽訂協議,出售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出售代價議定為人民幣7,000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代PGL收取買方按金人民幣1,500萬元。本集團估計應佔PGL出售此等附屬公司的溢利約為港幣700萬元。

## 股息

董事局議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仙,合共港幣13,782,860元(二零零四年:無),予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如獲通過,該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或以前派發。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至六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派發是次末期股息,請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整體業績

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5,985萬元,每股盈利13.03仙;比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5,670萬元,每股盈利12.34仙上升5.6%。

## 業務回顧

### 銀行業務

回顧年內,集團佔36.75%權益的主要投資項目廈門國際銀行集團在人民幣業務量穩步上升及貸款質量持續改善下,存貸款餘額均比去年有明顯增長,利差率的上升也使得淨利息收入比去年增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之廈門國際銀行綜合淨利潤達港幣18,972萬元,比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淨利潤港幣12,390萬元增長53.1%。緊接著上海分行成功落戶浦東陸家嘴金融貿易區的契機,廈門國際銀行將繼續努力以赴,沖破地域界限,向全國性營業網點佈局邁出更重要一步,以強固本及穩中求進的基本方針,將業務規模、管理水準和綜合效益推向高峰。

### 保險業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閩信保險有限公司(「閩信保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後利潤港幣669萬元,較二零零四年度之港幣586萬元,增加了14.2%。儘管香港保險業市場競爭環境惡化,閩信保險仍能成功地大幅增加其於海外家備保險市場的佔有率。

隨着香港及澳門的經濟改善,閩信保險將繼續努力爭取更多業務,尤其在私家車、海外家備及銀行轉介保險業務方面,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 物業發展及投資

集團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在山東省濟南市的房地產投資項目於二零零四年末已將上一個項目開發的商品房全部售出,而於二零零四年末獲得的一塊商品房用地於二零零五年尚在籌劃階段,因此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度錄得稅後虧損人民幣531萬元,而二零零四年則錄得稅後利潤人民幣1,072萬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獲得股東批准將其所持該附屬公司的股權以代價人民幣1,008萬元售予一獨立第三者。

繼集團於年內將福建省福州市的一層投資物業出租予一當地的保險公司後,該物業另外一層也於年底前成功出租予一國際航運物流公司在當地的分公司,為期三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租金收入合共港幣90萬元,預期二零零六年租金收入將有所上升。

### 收費公路投資

集團經其持有30%權益的聯營公司投資的安徽省馬鞍山段收費公路於回顧年內的路費收入下跌6.0%,錄得人民幣4,725萬元,去年為人民幣5,029萬元。

由於受到新建道路分流車流量的不利影響,集團經其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投資的浙江省奉化段收費公路於回顧年內的路費收入下跌31.3%,錄得人民幣2,032萬元,去年為人民幣2,957萬元。該聯營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與其國內附屬公司的合作方簽訂協議以人民幣7,000萬元出售其所持有該附屬公司的股權。

### 高新技術項目

集團所持有的共同控制實體閩信昌暉投資有限公司「閩信昌暉」於國內的工業用數字儀表生產業務,已於下半年扭轉了因國內實施宏觀調控、搬遷新廠房及增加新產品開發投入而造成的影響。二零零五年度錄得稅後利潤港幣995萬元,比較二零零四年的稅後利潤港幣872萬元上升14.1%。閩信昌暉將繼續加大研發力度,拓廣產品的應用領域,保持其產品在市場佔有率及技術先進性上的領先地位。

### 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

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收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能」的1.08億股非流通法人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完成過戶手續。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其投資於華能國際的重估增值港幣431萬元。華能國際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其二零零五年度業績每股溢利人民幣0.40元,並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集團預期二零零六年可錄得股息收入(不包括收購前部份)約人民幣1,531萬元。

###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在健康的水準。按已發行股本459,428,656股(二零零四年:459,428,656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港幣2.91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67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48,719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3,005萬元)及港幣18,931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977萬元),流動比率為2.6倍(二零零四年:4.2倍)。

集團年內獲得香港一家銀行的五年期浮動利率貸款額度港幣1.2億元,用於支付收購1.08億股華能國際非流通法人股份的代價。銀行貸款以集團一項物業(包括租賃土地部份)作抵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之賬面淨值為港幣1,443萬元。除此以外,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尚有固定利率短期墊款港幣2,739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114萬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資產淨值)為11.0%(二零零四年:1.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存款為港幣30,038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0,418萬元),其中包括存放於中國內地若干銀行之款項人民幣14,102萬元(等值港幣13,550萬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2,864萬元,等值港幣12,078萬元)。

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收支項目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計算單位。二零零五年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自國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人民幣對多種主要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作出升值後匯率穩步上升。由於集團持有人民幣淨貨幣,致使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錄得匯兌賬面收益約港幣283萬元。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國內的一家非全資附屬為若干於中國內地購買其物業之買家取得按揭貸款而出具擔保人民幣79萬元(等值港幣76萬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025萬元,等值港幣3,779萬元);待有關銀行取得該物業之法定所有權後,有關擔保將獲得解除。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4名僱員。僱員的薪酬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

### 未來展望

二零零六年是國家實施「十一五」計劃的首年,在工業化及二零零八奧運會等因素帶動下,國家經濟仍將保持平穩較快的發展,加上金融業即將全面開放,集團預期國內的投資企業,特別是金融業,將因此受惠。集團未來仍將繼續加大國內金融業務方面的投資,並尋求合適及投資於對集團有長遠貢獻的業務。憑藉集團的穩健基礎及以往累積的經驗,董事會相信集團正穩佔有利位置,抓住市場機遇,為將來繼續締造佳績。

###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本身之股份。另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列明職權範圍,並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葉啟明先生及蘇合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職權包括檢討及監察集團的財務報告情況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業績。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之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當時出任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為確保完全遵從有關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於2006年6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有關的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局命  
主席  
丁仕蓮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刊載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仕蓮先生(主席)、陳桂宗先生(副主席)、朱學倫先生及翁建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會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